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科普工作，充分发掘和合理利用社会科普旅游教育资源，进一步规范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的运行与管理，推动我市公民科学素质不断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充分挖掘和综合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推进科普工作向社会化、经常化和规范化发展，促进全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当规模的科普固定场所和设施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能够承担科学技术普及、休闲娱乐、观光体验的场所。科普旅游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和义务，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岳阳市所有市级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的申报、推荐、评审、认定、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申报对象主要包括：

（一）科技场馆类：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如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气象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

（二）公共场所类：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休憩等公共场所。如动物园、植物园、生态旅游区、森

林公园、自然遗产、旅游景点、人文景观等。

（三）教育科研类：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标本馆、陈列馆、天文台（站）、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推广）中心（站）、野外站（台）等研究实验基地，医院等。

（四）生产设施类：是指企业、农村等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如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企业科技展厅、企业展览馆、科技种养场等。

（五）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和配套实施，单次接待团队人数不低于200 人，有配套的停车场、接待讲解中心、能提供餐饮等条件。

（二）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并定期更新、补充科普活动所需的音像、实践设备、器材、模型等。

（三）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

（四）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五）重视科普工作，有长远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安全基础设施必须到位。

（六）保证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应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其中场馆和社会公共场所类基地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科研机构和生产设施类基地要根据公众需求和自身工作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众开放，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100 天。科技周、科普日等重大科普活动必须对公众免费开放。

（七）能够充分发挥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的作用，结合自身条件和工作性质，积极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科普活动。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并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旅游教育活动。

**第六条** 申报资格。采取自愿申请原则。凡符合上述条件的相关场馆或设施，且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申报。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申报材料。申请认定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的，应提供如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申报表；2、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3、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及设施情况；4、以往从事各类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5、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6、科普经费投入证明材料；7、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受理和推荐。受理和推荐采取属地和行业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县市区科协、文旅广局及有关部门受理本地或本系统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的申报，填写推荐意见后报岳阳市科协。

（三）评审。岳阳市科协、岳阳市文旅广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四）认定。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由岳阳市科协、岳阳市文旅广局命名“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并择优推

荐申报湖南省科普教育基地和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第三章 指导与服务

**第八条** 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应主动向推荐单位提交科普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争取相关支持，接受业务指导和工作考核。

**第九条** 各级科协组织、文旅广局及有关部门，特别是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行政主管单位要为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

（一）组织相关专家考察科普旅游教育基地，对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高质量、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

（二）通过科普旅游教育基地资源共享平台为基地的协同发展提供支撑与服务，支持鼓励科普旅游教育基地通过组建行业联盟、区域联盟等形式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开展联合行动，形成品牌效应。

（三）定期组织科普旅游教育基地工作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四）做好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科普旅游”项目推介。探索“科普自由行”、“科普一日游”、“科普夏令营”等项目，指导各科普基地加强科普硬件设施建设，引导公众前往各级各类科普场馆、科普基地参观体验及游览，促进社会优质科普资源开放及共建共享。

（五）科普旅游教育基地行政主管单位应建立基地科普工作专项经费，并将工作纳入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考核及表彰范围，对科普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为加强全市科普旅游教育类基地管理，提高基地科普服务能力，促进基地持续健康发展，对全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进行动态管理，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的命名期限为 3 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经评审通过后可被继续命名为“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

**第十二条** 凡评为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科普人次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适当奖励，发挥激励作用。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命名：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

（三）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或不能履行岳阳市科普旅游教育基地义务，经岳阳市科协、岳阳市文旅广局综合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岳阳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